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吳峻綱

聯絡電話: 02-25132228 傳真: 02-25132244

電子信箱: moi6222@moi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:台內資字第11304420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13044205701-1.pdf、301000000A113044205701-2.pdf)

主旨:修正「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 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 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 份。

正本: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法制處、資訊服務司(均含附件)電2024(08/06

2024/08/06文



第1頁,共1頁